淡江大學

110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簡章
【防疫修訂版】

109年10月23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2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和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 8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19

伍、評分方式 …… 19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 19

柒、報到及註冊…… 20

捌、成績複查…… 21

玖、考生申訴辦法…… 21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拾壹、學生轉學後之學雜費減免事宜…… 21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21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28
3.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31
4.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32
5. 境外學歷切結書…… 33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4
7.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5
8. 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6
9. 退費申請表…… 37
10. 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38
11. 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39
1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0
1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1
14.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6
15. 成績複查申請書…… 47
16.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49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0 年 5 月 20 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表	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http://exam.tku.edu.tw
報名繳費截止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8 時(**逾期不受理**)
書審資料網路上傳截止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1 時(須完成繳費後始得上傳)
郵寄相關證明資料 (書審資料一律網路上傳請勿郵寄)	110 年 6 月 28 日止(**逾期不受理**)
榜單公告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榜單資訊
成績單寄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8 月 10 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	依網路公告說明 http://www.tk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日間學制轉學生→遞補名單

淡水校園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蘭陽校園地址：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80 號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點選學術單位/學院/學系）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成績）/法規章程）

考古題：http://www.tku.edu.tw/（點選圖書期刊/覺生紀念圖書館/讀者服務/考古題）

淡江大學招生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與簡章取得方式

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蘭陽校園（03）987-3088

壹、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08、2016、2513、2015、220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210、2366、2367、2368）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 2395、2396）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貳、蘭陽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一、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教務 7002、7003）

二、兵役（學務 7099）、獎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學務 7004）

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 312）

三、學雜費：蘭陽校園 CL 311 室（財務 7013）

參、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7 月 8 日至 15 日不上班），星期五、六、日為例假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查詢及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系別

淡水校園學系

序號	學系名稱	聯絡分機	序號	學系名稱	聯絡分機
1	中國文學學系	2330	19	財務金融學系	2592
2	歷史學系	2328	20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563
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2335	21	產業經濟學系	2596
4	大眾傳播學系	2555	22	經濟學系	2565
5	資訊傳播學系	2266	23	企業管理學系	2623
6	數學學系	2502	24	會計學系	2589
7	物理學系	2521	25	統計學系	2632
8	化學學系	2531	26	資訊管理學系	2645
9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3603	27	運輸管理學系	2597
10	建築學系	2620	28	公共行政學系	2554
11	土木工程學系	2571	29	管理科學學系	2185
12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2612	30	英文學系	2343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73	31	西班牙語文學系	2336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614	32	法國語文學系	2339
15	電機工程學系	2615	33	德國語文學系	2333
16	資訊工程學系	2665	34	日本語文學系	2358
1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617	35	俄國語文學系	2711
18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	2569	36	教育科技學系	2535

蘭陽校園學系

序號	學系名稱	聯絡分機	序號	學系名稱	聯絡分機
37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7049	38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7029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休學之學期不計入修業累積學期數內)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如欲報考本校日間學制轉學考，須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table>
<tr><th></th><th>報考資格</th><th colspan="3">證明文件【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轉入年級</td><td>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td><td>證明文件</td></tr>
<tr><td>二年級　（上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二學期</td><td rowspan="2">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td></tr>
<tr><td>三年級　（上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四學期</td></tr>
<tr><td colspan="3">1.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td></tr>
<tr><td>2</td><td>境外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 colspan="3">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境外學歷切結書</td></tr>
<tr><td>3</td><td>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td></tr>
<tr><td>4</td><td>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td><td colspan="3">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td></tr>
</table>

※報名時請先上傳在學證明(在校生)或畢業證書(畢業生)或修業證明(檔案格式為 JPG)，報名時未上傳或資料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已繳費者請申請退費；繳費後請上傳審查資料：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檔案格式為 PDF、JPEG、JPG、PNG、GIF)

二、相關規定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生考試，不得參加本考試。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報考。

(六)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各學系之招生考試。

(七)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致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本校招生概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一、**考生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事先審核，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於報到註冊後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發現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不實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始得上傳書審資料。

三、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完成繳費後於報名截止期限 6 月 28 日前上傳至指定系統)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同等學力(二專、五專或非四年制之學生)、特種身分報考者(運優生或退伍軍人)及有特殊需求者請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在校生報名時請先上傳在學證明。

(二)**登錄時請仔細核對，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學系。**

(三)網路上傳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1、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報名時上傳，報名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2、歷年成績單（完成繳費後始得上傳，繳費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8 時止，上傳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11 時止）

3、自傳（完成繳費後始得上傳，繳費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8 時止，上傳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11 時止）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完成繳費後始得上傳，繳費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8 時，上傳截止時間至 6 月 28 日下午 11 時止）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報名應上傳資料（檔案請勿加密）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1 時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完成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四、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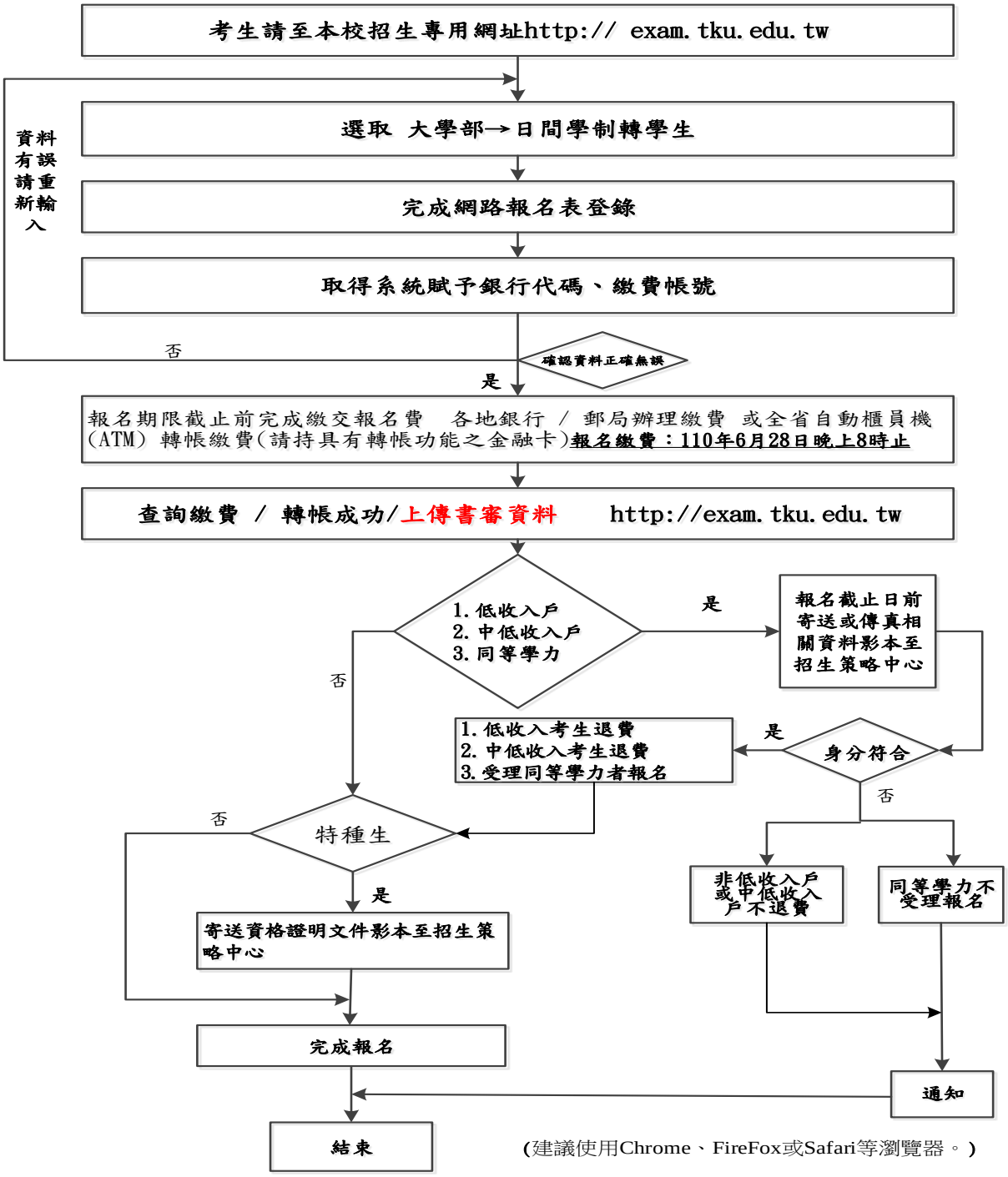

※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7)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報名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五、招生志願填寫須知

※考生請務必詳閱志願填寫須知，事後不得再行要求更改志願，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一) 報考三年級者僅能填寫 1 個志願。

(二) 報考二年級者除普通組單獨招生外，其他各類組均為聯招，**考生不得跨組填寫志願。**

(三) 考生必須按各系之代號分別填入系志願順序欄內。

1、普通組為單獨招生，報考者請將系代號填在第 1 志願欄內，其餘志願欄請勿填寫。

2、聯合招生各系，考生志願最多填寫 5 個，**錄取時按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之先後順序分發，請考生詳加考慮，慎重填寫報考志願。**

(1)考生正取都未錄取，所填第 1 志願學系，將自動列為備取學系。
(2)**所有考生都不錄取為其所填第 2 至第 5 志願學系之備取生。**
(3)**若考生之志願僅某一學系，請勿填 2 個以上學系，否則成績到達第 2 至第 5 志願正取標準，將無機會列為第 1 志願之備取。**

（四）身分代碼表：請於網路報名表之□內填寫適當代碼。

身分別		加分優待別	代碼
1.一般考生		不加分優待	0
2.特種身分考生			
（1）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1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2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3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4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3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4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6
在營服役期間（含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替代役)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1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5
（2）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增加原始總分 10%	7

六、其他應繳資料

（一）凡以同等學力、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大學肄業生(大學就讀中)及專科學校畢業生**須上傳符合報考學期數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書）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妥附錄 5 境外學歷切結書後上傳。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錄 6 申請表。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附錄 8「中低收和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或附錄 11「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用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申請退費。

（五）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 7

※無以上特殊需求則免寄資料;**若有須先行繳驗之資料,務必**下載本簡章最末頁之報名專用信封袋,

粘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信封，**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傳真（02-26209505）方式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七、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3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二)繳費方式：參閱附錄 3。（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晚上 8 時止）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郵寄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和附錄 8 申請表以供查核。**

1、「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退費申請：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9），郵寄或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五)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報名結果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筆試，調整為以資料審查項目佔分 100% 應變之。

(二)**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考生如符合報考資格，得同時報考日間學制二、三年級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惟應自行考量及依規定分別報名，並分別繳交報名費。**

(四)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五)**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14。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七)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10 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如下：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九、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時郵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附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退伍軍人考生（相關規則請參閱附錄 12）

1、退伍軍人須持有下列證件（影本）之一，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退伍年數之計算至 110 年 6 月 1 日）始得享優待。

3、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5、現役軍人如在民國 110 年 9 月底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退除役日期在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後者，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核發之「國軍官兵 110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始准予報名。

6、退伍軍人之錄取標準及公告依本簡章 P.20 規定辦理。

7、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8、教育部 88.11.3 臺（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9、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

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相關規則請參閱附錄 13）

1、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1)合於第四條規定。

(2)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據附錄 13 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3、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

※退伍軍人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三)僑生

1、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和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

一、二年級(淡水校園)

系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文組聯招	中國文學學系（12010）	1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歷史學系（12020）	15	1				
	資訊與圖書館學（12030）	15	1				
	大眾傳播學系（12040）	5	1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資訊傳播學系（12050）	3	1				本系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視覺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
	英文學系（12510）	16	1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始得畢業。
	法國語文學系（12530）	9	1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始得畢業。
	德國語文學系（12540）	5	1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B1)、FLPT（B1）、Zertifikat Deutsch plus(B2)、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B2)、Test DaF(C1)筆試及口試或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之一者，始得畢業。
	俄國語文學系（12560）	4	1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第一級，始得畢業。
	西班牙語文學系（12520）	7	1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系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日本語文學系（12550）	13	1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JLPT）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70分之一者，始得畢業。
	教育科技學系（12610）	10	1				
商管組聯招A	財務金融學系（1231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12320）	9	1				
	產業經濟學系（12340）	6	1				
	經濟學系（12350）	12	1				
	統計學系（12420）	10	1				
	運輸管理學系（12450）	8	1				
	管理科學學系（12470）	11	1				
商管組聯招B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1233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不包含本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企業管理學系（12430）	15	1				
數學組聯招	數學學系數學組（1211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12120）	4	1				
物理組聯招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12130）	5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12140）	5	1				

系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化學組聯招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1215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具備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12160）	6	1				
工組聯招	土木工程學系（12180）	14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7Y126 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12220）	7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第 2017Y127 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12230）	8	1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12240）	2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12250）	2	1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12260）	3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12280）	9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89 號。
	資訊工程學系（12290）	13	1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0 號。

系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普通組單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210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學程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建築學系（12170）	9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擋修限制。 二、轉學 2 年級至少修業 4 年，若設計學分不足，須補修大一基本設計，則須至少修業 5 年。 三、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四、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6Y16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1220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3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12210）	3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1227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
	會計學系（1241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資訊管理學系（1244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公共行政學系（1246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二、 二年級（蘭陽校園）

系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蘭陽校園聯招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12730）	7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全住宿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 二、畢業門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托福 IBT61分（或雅思5.5、多益700），始得畢業。 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四、 (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畢業前需至海外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1張 。 (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產業實習組畢業前需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400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1張。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產業實習組（12740）	5	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12820）	3	1				

三、 三年級單獨招生（淡水校園）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中國文學學系（1301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歷史學系（1302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303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	50% 25% 25%	1 2 3	
大眾傳播學系（13040）	3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資訊傳播學系（1305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視覺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
數學學系數學組（13110）	14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13120）	14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1313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1314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1315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具備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1316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3100）	5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學程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建築學系（1317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建築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二、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擋修限制。 三、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轉學生三年級至少修業 3 年。 四、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五、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6Y164 號。
土木工程學系（1318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7Y126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1320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 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6Y163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1321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1322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第 2017Y127 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1323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1324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1325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13260）	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13270）	1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1328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89 號。
資訊工程學系（1329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0 號。
財務金融學系（1331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3320）	7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13330）	1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不包括本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產業經濟學系（1334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經濟學系（1335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會計學系（1341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統計學系（13420）	13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企業管理學系（1343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資訊管理學系（13440）	1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運輸管理學系（1345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公共行政學系（13460）	8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管理科學學系（13470）	9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英文學系（13510）	11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始得畢業。
西班牙語文學系（1352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西語測驗 DELE 或 FLPT 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法國語文學系（1353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始得畢業。
德國語文學系（1354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B1）、FLPT（B1）、Zertifikat Deutsch plus（B2）、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B2）、Test DaF（C1）筆試及口試或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之一者，始得畢業。
日本語文學系（13550）	13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JLPT）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各科 70 分之一者，始得畢業。

系　別（系代號）	一般生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俄國語文學系（1356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第一級，始得畢業。
教育科技學系（13610）	12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一、修業年限：各學系修業年限除建築系為 5 年外，餘均為 4 年。

二、三年級轉學生修業年限自轉入學系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如入學前已修學分經抵免後且編高年級，則自編高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修業 1 年，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修習學分始可畢業。

二、上課地點：除蘭陽校園各學系於宜蘭校址上課外，其餘各學系均於淡水校園上課。

※112 學年度蘭陽校園各學系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三、**日間學制學生除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條件外，均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四、轉學生錄取入學後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須經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通知各生。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請詳閱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教務處】→【註冊組】→【法規章程】。**

伍、書面審查資料占分比重及評分方式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資料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備審資料	審查項目比重		審查資料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	100%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25% 25%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各項目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三、成績係以各項目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即為平均成績。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依本簡章所列「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

※考生依其志願序依序比較成績，如達某志願序成績正取標準，予以錄取為該志願之正取生，若未達各志願序正取標準時，則列為第一志願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四)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柒、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錄取蘭陽校園學系者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CL312)**辦理報到繳費註冊，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tku.edu.tw →【招生資訊】→【日間學制轉學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二、備取考生於報到前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67、2368、2366、2210；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03-9873088 轉 7002、7003)查詢；逾期未辦理報到繳費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

三、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資料：

(一)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

(二)學歷證件：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2、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不發還）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選擇同時就讀者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5、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章戳。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6、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7、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2 吋脫帽照片 1 張。

(五)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應繳交資料。

(六)因應防疫，報到當日須佩戴口罩。

四、**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校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到方式、時間、地點及日期，請各生務必留意錄取公告所載訊息，遞補期間請主動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務必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查詢（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67、2368、2366、2210；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 03-9873088轉7002、7003)，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辦理報到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錄 15）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 1 年為限。**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16「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10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2067)。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費用項目＼院別		文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教育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全球發展學院	
						政經系	觀光系
日間學制	學費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39,000
	雜費	7,880	8,590	13,460	13,920	7,880	8,590
註：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三、蘭陽校園外國學生學雜費是本地生的 1.3 倍，淡水校園外國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拾壹、學生轉學後之學雜費減免事宜

依教育部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

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

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 **提款機轉帳（需手續費）**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輸入轉入金額「1,3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填寫繳費金額「1,3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1、填寫匯款單。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填寫繳費金額「1,3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可依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 http://exam.tku.edu.tw 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

附錄 4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請依改制或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附錄 5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_____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系 別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 請 項 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_____ 主　任：_____ 秘　書：_____ 教務長：_____

備註：＊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應於報名截止 6 月 28 日前繳交，以憑辦理。

郵寄至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或傳真至（02）2620-9505

＊提出本申請表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20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附錄 7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必填）</td></tr>
<tr><td>報考系級</td><td>系　　年級</td><td>准考證號</td><td>（承辦人填寫）</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td></tr>
<tr><td>造字資料</td><td colspan="3">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 2208</td></tr>
</table>

附錄 8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
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級</td><td colspan="2">學系</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
E-mail：</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4">請務必勾選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
<u>（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u>）</td><td>戶名</td><td colspan="3">（須為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_____銀行　_____代號
_____分行</td><td>帳號</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號</td><td colspan="2">帳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4">☐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 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勾選考試當天於招生策略中心領取者免附)</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 B4 信封，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u>證件不齊</u>或<u>逾期申請</u>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td></tr>
</table>

附錄 9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級</td><td colspan="2">學系</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
E-mail：</td></tr>
<tr><td>退費理由</td><td colspan="4">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4">請務必勾選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
<u>（存摺影本務必要回傳）</u></td><td>戶名</td><td colspan="3">（須為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 rowspan="2">銀行　代號
分行</td><td>帳號</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號</td><td colspan="2">帳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一、除因<u>溢繳報名費</u>、<u>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u>，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前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u>（02）2620-9505</u>。（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td></tr>
</table>

附錄 10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限新竹以南之考生)，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五）申請辦法：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附錄 11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名稱		聯絡方式	（日/夜）（手機） （Email）		

入帳帳號 1. 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　　） _____分行（代碼：　　）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火車□高鐵□ 輪船□客運□	起訖地點：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 130 元	毋須提供	
			□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　目	說明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限新竹以南之考生申請)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2.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信封上請註明「日間學制轉學考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8 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分機 2208。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 12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 8 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

附錄 1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14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 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15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 rowspan="2">系 級</td><td rowspan="2">系　　年級</td></tr>
<tr><td>准 考 證 號 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科 目</td><td>原 成 績</td><td>複 查 後 成 績</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考 生 簽 章</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複查回復事項</td><td colspan="3">回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申請書：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

2	5	1	3	0	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貼郵票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附錄 16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制轉學生**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學系：＿＿＿＿＿＿＿＿＿＿＿＿（**請填寫第 1 志願學系**）

報考人姓名：＿＿＿＿＿＿＿＿　　連絡電話：＿＿＿＿＿＿＿＿＿＿＿＿

住　　址：＿＿＿＿＿＿＿＿＿＿＿＿＿＿＿＿＿＿＿＿

限時掛號
郵　　寄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請勾選報考類別

☐ 日間學制二年級　　☐ 日間學制三年級

二、先行繳交之資料（**若無須先行繳驗之身分證件，即不須寄件**）：

☐ 特種生-退伍軍人身分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特種生-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僑生身分☐教育部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中低收、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存摺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造字申請表
☐ 退費申請表(溢繳者或報考資格不符者)
☐ 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專科肄業生)，應檢附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網路填表及上傳日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1 起至 6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